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揭安委办函〔2024〕31号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揭普惠 高速普宁路段“7·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普宁市政府：

2024年7月19日，位于揭普惠高速普宁路段，一辆大巴车与一辆大货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6人受伤。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监〔2017〕15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3号）《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揭安委〔2011〕11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是请你市抓紧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 15 日向揭阳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普宁市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普宁市政府负责批复结案。

此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抄报：蔡淡群、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